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在省厅党组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自然资源局聚焦“两统一”职责，统筹推进耕地保护、资源要素服务保障等重点工作，全力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进行监督监管，全年高效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主要职责

市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上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战略规划政策，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管理办法、战略规划，建立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标准体系，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指导各县市区相关工作。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

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与信用管理，监督测绘和地理信息行业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实施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4.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管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5.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6.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7.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城乡控制性

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统筹衔接其他种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的相关工作。

8.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耕地保护政策，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制度，负责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负责管理地质勘查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调查。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技术支撑工作。

12.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配合做好矿产资源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3.负责土地一级开发管理工作。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指导土地储备机构对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依法实施拆迁、收回、征收，指导开展城中村和旧城改造，达到土地供应条件。

14.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指导全市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

15.根据授权，对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重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指导协调国土空间规划执法工作。

16.负责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17.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18.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有关政务信息。

1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关于印发<咸阳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5个文件的通知》（咸办字〔2024〕66号）文件，本部门现内设16个科室，包括：办公室（党建办公室）、人事科、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所有者权益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市政规划管理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矿业权管理科、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法规科、执法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咸阳市自然资源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8人，其中行政编制48人；实有人员42人，其中行政4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1人。

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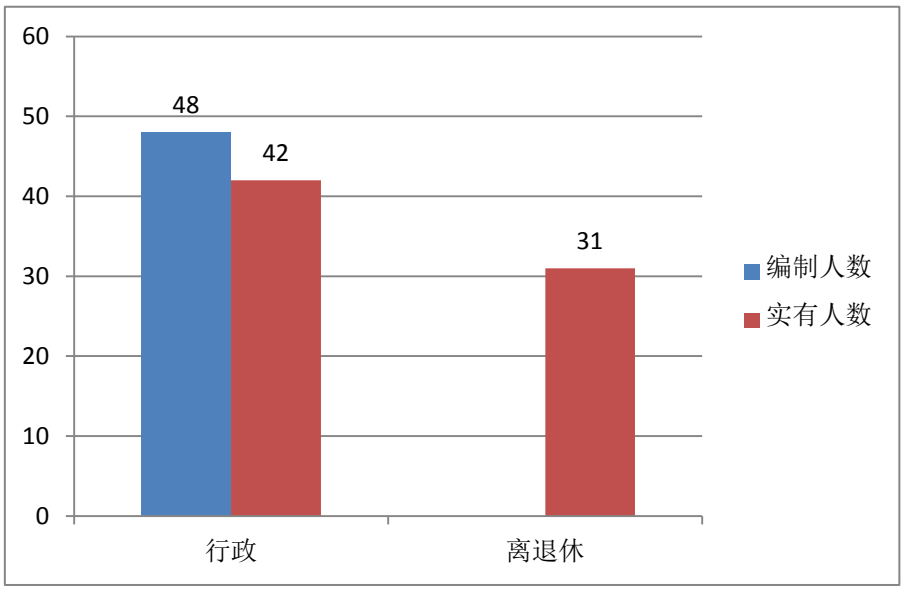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218.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516.93 万元，下降 13.84%。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项目收支减少。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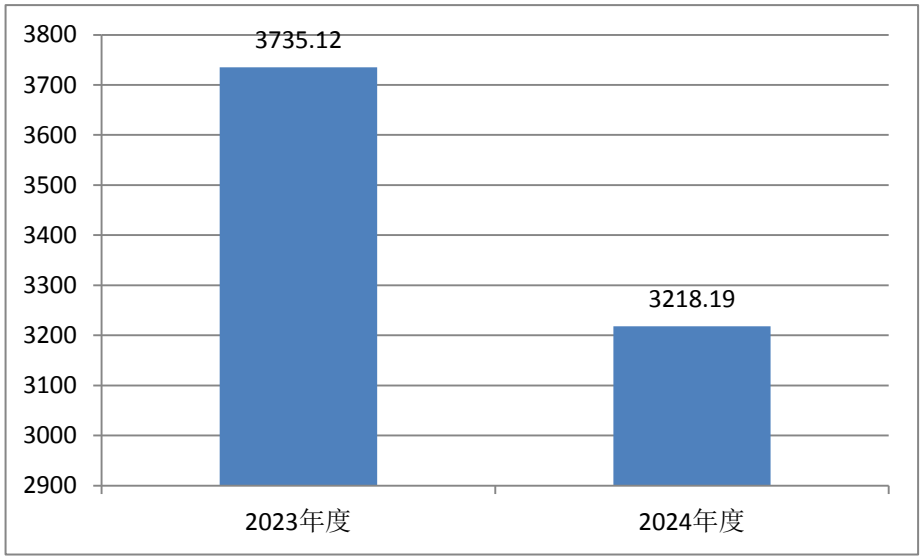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217.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17.93 万元，占 100%。

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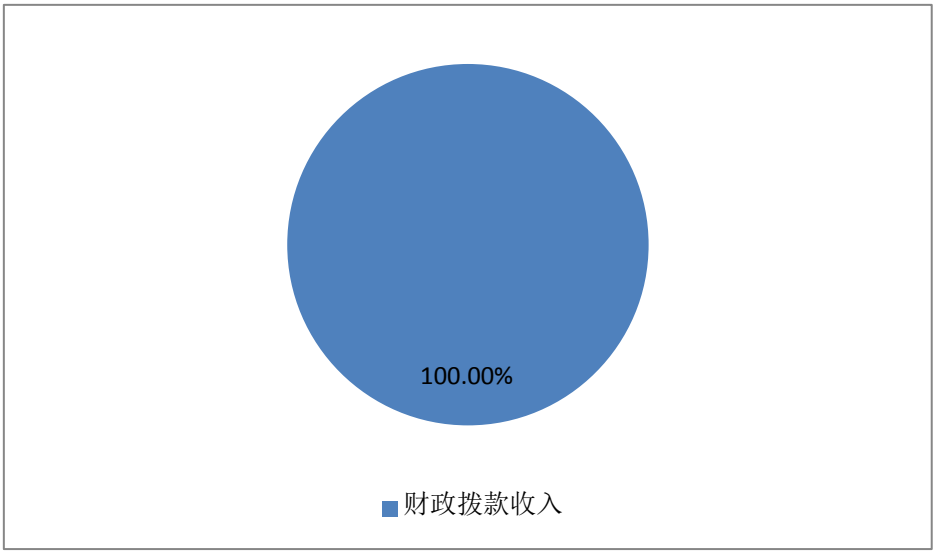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17.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3.94 万元，占 24.36%；项目支出 2433.98 万元，占 75.64%。

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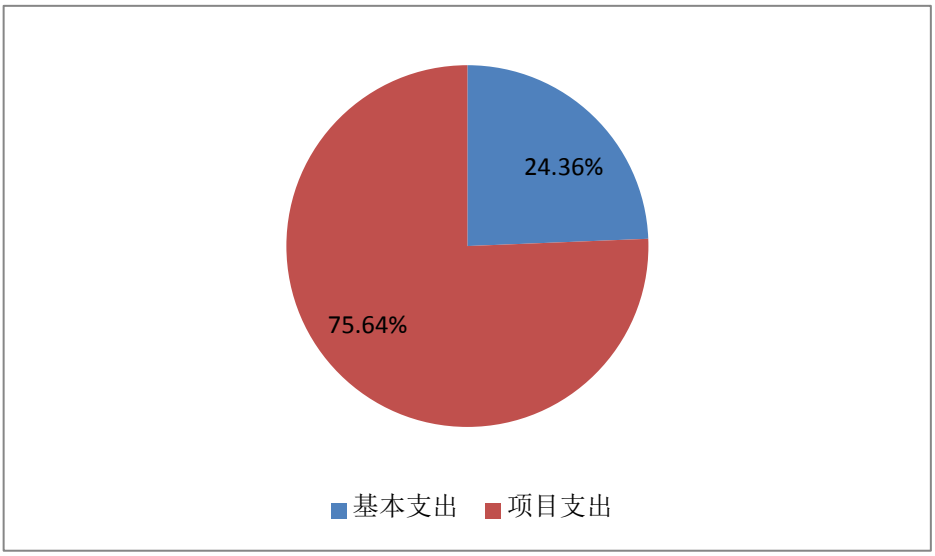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218.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516.93 万元，下降 13.84%。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收支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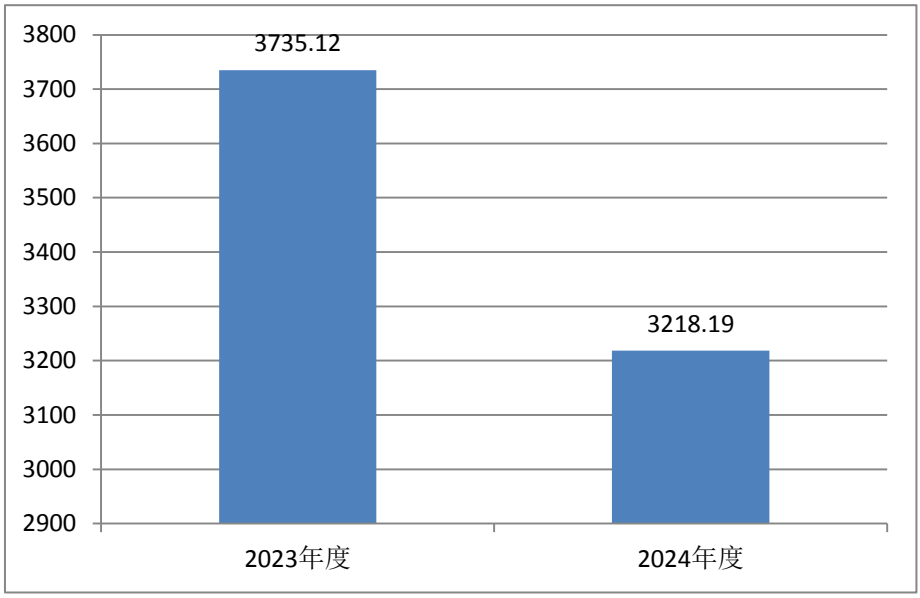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88.47 万元，支出决算 239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2.5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4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4.92 万元，下降 5.33%，主要原因是耕地资源调查核查相关项目支出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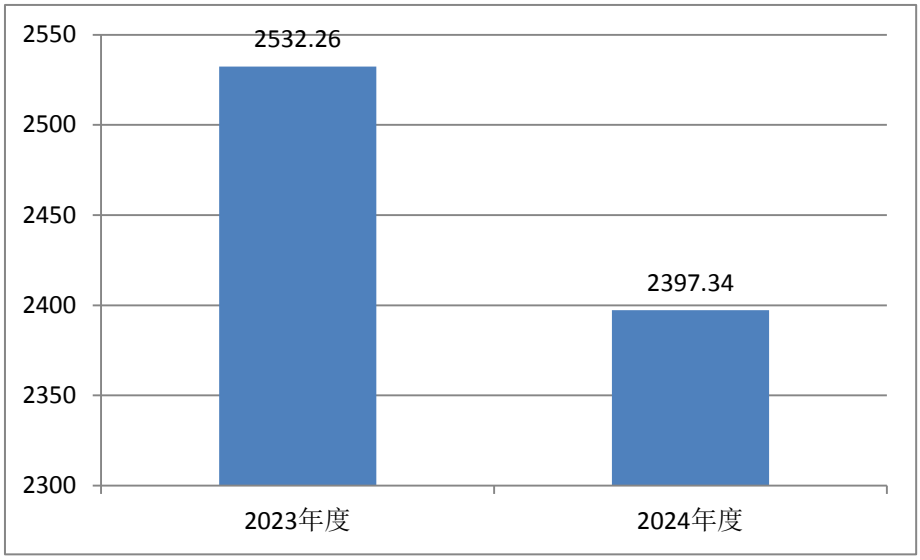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 0.52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工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1.45 万元，支出决算 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70.29 万元，支出决算 67.71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96.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社保缴费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35.15 万元，支出决算 3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社保缴费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 0.8 万元，支出决算 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社保缴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29.88 万元，支出决算 2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社保缴费支出减少。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571.4 万元，支出决算 5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抚恤金支出。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223 万元，支出决算 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成本性项目支出减少。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

支出决算 1432.29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支出。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

支出决算 16.9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项目支出。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 31.2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办公楼修缮和自然资源督查执法工作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56.51 万元，支出决算 5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社保缴费支出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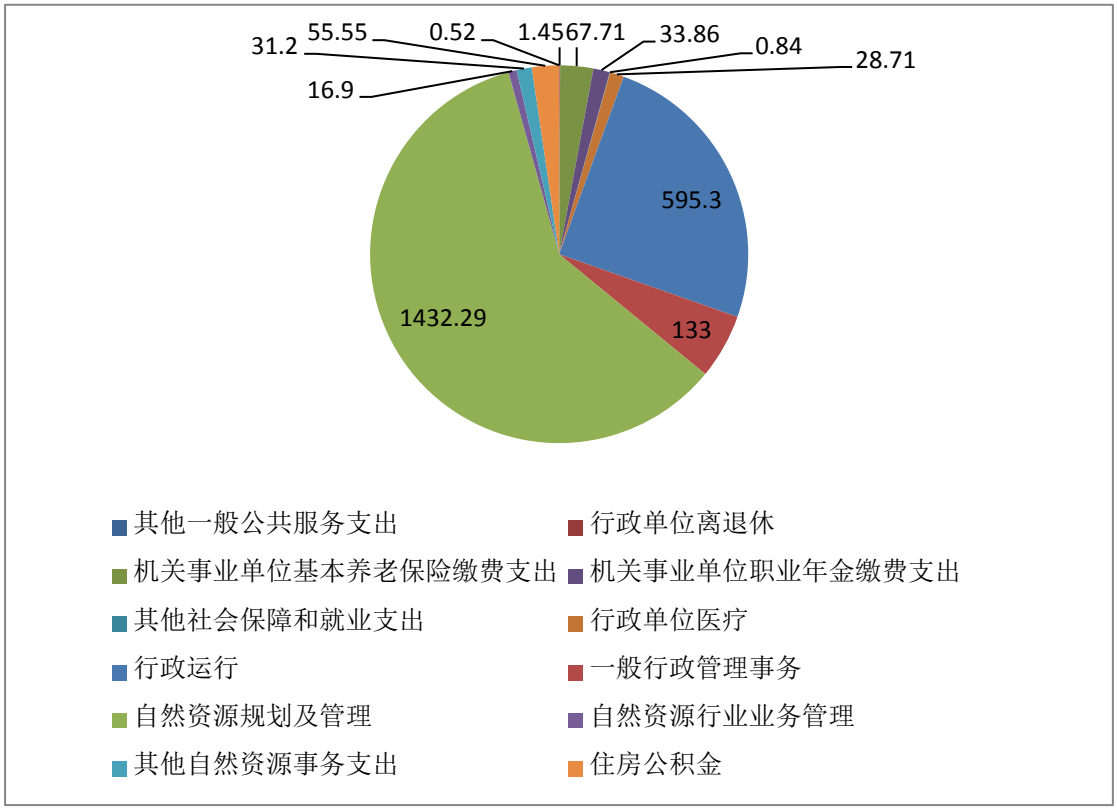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3.9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72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6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

元，收入决算 820.59 万元，支出决算 820.5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98.5 万元，主要用于咸阳市市两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全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汇总审核、咸阳市补充耕地项目核查等项目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722.09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修复及矿产资源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安排本年无出访任务；严格经费支出管理，当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13.43 万元，支出决算 1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参加上级业务学习培训增加。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系统干部业务能力的提升。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95 万元，支出决算 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按排本年承办矿产资源工作会议。主要用于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8.69 万元，支出决算 6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46%。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2.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费用支出管理，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155.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55.5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4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市自然资源局在省厅党组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较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责，履职完成情况与财政预算基本匹配。一是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突出重点项目用地保障，55 个省级重点项目用地 100%保障，487 个市级重点项目已完成 473 个项目的用地保障，保障率 97.13%；全年共完成土地收储 19 个项目 1197.767 亩，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全市共完成批而未供任务 12673 亩，完成率全省排名第二；处置闲置土地 290 亩，净减少率全省排名第三；全市共按照“标准地”方式供应新增

工业用地 54 宗，面积 4240 亩，咸阳高新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入选工信部工业用地盘活类典型案例。二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年活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耕地保护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全市共设立市县两级田长制办公室 13 个，各级田长 2178 人、网格员 6713 人，推行田长联席会议、巡田调度、“田长+检察长”等多项工作机制；通过大力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和鼓励“复耕复种”，提前完成“十三五”耕地恢复缺口任务，成为全省唯一全面完成该项任务的地市；超额完成 2023 年省级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任务，在满分 27 分基础上获得额外加分 3 分，排名全省第一；强力推进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2024 年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 16 个，整改到位 14 个，正在整改 2 个。三是优化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积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市县两级 13 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于 2024 年 7 月获陕西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统筹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全市需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的数量由原来的 94%降至 63%，节省规划编制费用近 1 亿元；调整优化城镇开发边界，2024 年共启动两轮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工作，调整我市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67 万亩，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1.10 万亩。四是认真做好矿政管理工作。完成 25 宗矿业权审批登记，公开挂牌出让 4 宗探矿权、10 宗采矿权，承办全省矿业权管理工作研讨会；全年开展重要节假日安全督导、矿山安全检查 40 余次，全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持续稳定，获全市安

全生产工作考核优秀等次；2024 年度 2 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完成修复面积 73.77 公顷，投入资金共 1374 万元，均已完成主体工程，项目进度位列全省第一，资金执行率位列全省第三；地热资源开发提质增效，2024 年全市地热供暖面积达到 1508.6 万平方米，新建地热井 34 口，地热尾水实现全回灌，新增地热供暖面积 332 万平方米，创历史新高。五是着力化解“办证难”问题。化解不动产办证难 7.08 万户，超额完成年初确定的“完成首次登记 3 万户”的民生实事目标任务；2024 年开展住房领域不动产办证难集中整治以来，已化解不动产办证难 4.28 万余户，基本完成集中整治目标任务。六是狠抓地灾防治工作。累计开展 8500 余次巡排查，发布预警 130 余期，宣传培训 257 次，避险演练 208 次，推动实施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和增发国债项目，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形势总体平稳，连续十一年实现“零伤亡”。七是扎实推进党的建设。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等方面内容，共组织 12 期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12 期“自然资源大讲堂”，开展为期 3 天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组织交流研讨 3 次，撰写学习心得 100 余篇；制定印发《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高质量发展的方案》《2024 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压实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引导全体干部把准政治方向；坚持重大决策事项签字背书制度、廉洁从政和履职尽责承诺制度，常态化落实会前学纪学法、廉政谈话等工作机制，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等9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433.9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8，全年预算数 4149.42 万元，全年执行数 3217.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7.6%。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在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围绕中心大局知责担责、紧盯重点任务协同攻坚,以优良作风和过硬能力认真履行“两统一”核心职责，统筹“保资源、保生态、保发展、保民生”各项工作，推动新时代自然资源工作不断实现新跨越，为服务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全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较好，单位预算、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进行监督监管，资金使用能够做到有依据、有计划、有方案、有监督，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投入的效益性，全面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编报不科学，指标的代表性和完整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项目预算调整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积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部门工作特点，综合实际，建立具有代表性的部门绩效指标体系；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前谋划工作任务和项目实施计划，严格项目执行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保障人员费用及机构运转，保障部门履职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保障人员工资发放、社保缴费和机构运转;积极履行部门职责,全面完成年度目标责任工作任务。持续加强自然资源执法巡查工作。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助推我市各项工作快速发展。	顺利完成保工资、保运转任务，积极履行部门职责，完成自然资源各项管理工作，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4149.42	4149.42		3217.93	3217.93		10	77.6%	—
	金额合计			4149.42	4149.42		3217.93	3217.93		10	77.6%	7.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公务交通补贴、社保缴费、工会会费等费用支出; 2.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积极履行部门职责，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3.保障不动产相关工作和土地执法核查相关工作; 4.积极履行部门职责，认真贯彻中省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文件精神，全面完成年度目标责任工作任务; 5.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地政管理，提升矿业开发监管水平，保障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确保资源的长期、高效利用; 6.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采用多种形式的提高服务效率，助推我市各项工作快速发展。			1.完成保工资、保运转任务，积极履行部门职责; 2.完成自然资源各项管理工作，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全面完成了省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加强土地服务保障，积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4.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积极落实部、省政策要求，加强督察核查和整改工作; 5.狠抓地灾防治工作，全面排查地灾隐患，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6.强化矿政管理，积极开展矿山核查工作，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7.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干部队伍建设，严肃政治纪律。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	预算控制数	4149.42 万元			3217.93 万元			5		5
		社会成本	自然资源管理能力	提升			提升			3		3
		生态环境成本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提升			提升			2		2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100%			100%			2		2
			完成土地执法及违法核查	6 项			6 项			2		2
			完成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13 项			13 项			2		2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个数	15 个			15 个			2		2
			完成矿业权人实地核查个数	41 个			41 个			2		2
			开展工作调研次数	5 次			5 次			2		2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不动产登记事项	5项	5项	2	2
			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531个	531个	2	2
			严格执行“三公”经费规模	≤去年水平	≤去年水平	2	2
			单位预算绩效自评率	100%	100%	2	2
			预决算公开覆盖率	100%	100%	2	2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100%	2	2
			发放准确性	100%	100%	2	2
			业务合规性	100%	100%	2	2
			自然资源执法完成率	90%	90%	2	2
			地质灾害防治伤亡率	零伤亡	零伤亡	2	2
			修缮质量合格率	95%	100%	1	1
			地热尾水实现回灌率	100%	100%	1	1
			耕地成果符合认定要求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2024年度	2024年度	2	2
			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	1
			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2024年度	2024年度	1	1
			单位预决算公开	批复后20日内	批复后20日内	1	1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提高	提高	3	3
			单位履职能力	提升	提升	3	3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效益	提升	提升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提升	2	2
			提升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	提升	3	3
			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水平	提升	提升	2	2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矿区生态环境改善	提升	提升	2	2
			办公环境质量的提升度	明显	明显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1年	1年	4	4
			规范土地利用	长期	长期	4	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0%	5	5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7.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等 9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03.74 万元，全年执行数 52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城市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按照《咸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咸办函〔2019〕48 号）要求，全面开展《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该项目规划编制预算金额为该项目的第四阶段款项，在按时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后，各级按照工期严格执行，规划编制成果已于 2024 年 7 月 6 日通过省政府审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因国家政策逐步在优化，规划编制周期较长，以及市规划委员会暂未批准，导致绩效目标编报针对性不强，资金支付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政策编制相关规划的绩效目标。

2.咸阳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66.0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60.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涵盖专项规划、重要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规划调整论证及交通规划及大

数据模型应用平台维护，各项规划的编制有利于优化区域用地结构、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构建优美人居环境、促进咸阳智慧交通平台稳定运行，对提升咸阳市整体软实力意义重大。项目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后，规划编制严格按照合同确定工期执行，截止 2024 年底，9 个项目已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正式成果，2 项待市政府审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安排进一步修改完善，故有 2 个项目市政府待审批。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未能充分考虑市政府后期修改完善相关指标的可能性。下一步改进措施：2025 年我局将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前谋划工作任务和项目实施计划，严格项目执行监督，积极推进剩余 2 个规划审批工作。同时主动对接上级相关部门，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3.《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土地规划类专题研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4.31 万元，全年执行数 54.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土地规划类专题研究项目启动于 2019 年 12 月，项目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专题研究等 8 个专题研究内容。目前项目已全部完成，资料已交付备案，工作经费分两期已全部支付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国家政策逐步在优化，规划编制周期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政策编制相关规划，加强科学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违建别墅和乱占耕地建房专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

年预算数 45 万元,全年执行数 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保障我市自然资源管理规范有序和有效遏制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良好效果。于 2024 年完成国家下发的 50531 个疑似图斑的摸排、汇交平台填报和市县两级“党政主要领导双签字”确认的成果上报工作，并以“零容忍”的坚决态度，遏制新增问题，经核实 2024 年度卫片执法数据我市新增占用耕地违法比例 1.76%，违法乱占耕地得到遏制，确保我市合理使用土地资源正常秩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对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摸排填报资料标准理解有偏差。部分各县（市）专班存在补充摸排填报数据不规范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市级随机抽查补充摸排填报数据成果，对存在问题的及时退回并指导完善填报数据信息。二是加强业务培训，通过交叉审核和业务培训会增强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5.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及核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6.94 万元，全年执行数 56.9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 11 个区县历年项目的核查工作，涉及 44 个批次项目 204 个子项目的入库面积核查及资金拨付情况核查。一是完成省级验收工作，有效处置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启用前形成的少量非耕地等问题。二是完成 11 个补充耕地项目的市级验收整改复核工作，报告编制已经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涉及规模面积 1435.76 公顷，新增耕地 1125.98 公顷。截止年底，已经移交 44 个批次项目核查报告成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周期较长，导致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及相关规定，加强绩效目标科学设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咸阳市市两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全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汇总审核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8.46万元，全年执行数58.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咸阳市市两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全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汇总审核项目已通过省厅专家评审验收，取得省政府批复文件。按照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已全部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采购手续办理过程中，时间分配估计不足，导致项目开展缓慢，资金支付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科学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7.咸阳市国土变更调查市级监理及汇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5万元，全年执行数74.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咸阳市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3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市级监理及汇总项目圆满完成，达到上报国家要求并报送成果，最终成果已完成移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国家政策逐步在优化，规划编制周期较长导致绩效目标设置针对性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加强科学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咸阳市测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巡查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0万元,全年执行数197.42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咸阳市测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巡查维护项目》涉及 5 项工作内容，包括咸阳市测量标志外业巡查、有效测量标志点之记绘制与更新、各类测量标志普查登记表及点位登记表填写、咸阳市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更新、编写咸阳市测量标志普查总结报告等，该项目已完成，资料已交付备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前期论证工作，提升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9.自然资源履职及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79.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6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圆满完成全年自然资源督察整改任务、生态修复及矿产资源保护工作。有力推进市局档案管理工作信息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有效防范和化解行政履职方面法律风险的作用，为持续推进机关科室在自然资源业务履职过程中的法治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同时积极做好群众不动产证日常登记等服务保障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科学性、前瞻性不足，比如没有充分考虑因办公住房及通讯网络线路老化破损产生的维修服务等费用，导致预算追加频繁，资金使用效益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前期论证工作，提升部门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强化绩效意识。同时加强科学统筹，细化绩效指标，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自然资源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603.74</td><td>522.6</td><td>10</td><td>86.56%</td><td>8.66</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603.74</td><td>522.6</td><td>—</td><td>86.56%</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第四阶段编制项目完成验收并备案</td><td colspan="4">完成验收并备案</td></tr>
<tr><td rowspan="13">绩
效
指
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阶段编制费</td><td>603.74</td><td>522.6</td><td>4</td><td>3</td><td>待市规划委员会审批。</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项目投入专业技术人员</td><td>≥20 人</td><td>≥20 人</td><td>6</td><td>6</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内容</td><td>7 个</td><td>7 个</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验收通过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完成备案</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编制时间</td><td>2024 年底</td><td>2024 年底</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土地等资源的利用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8</td><td>8</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增强社会凝聚力和稳定性。</td><td>长期</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8</td><td>8</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td><td>促进</td><td>促进</td><td>8</td><td>8</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规划时效</td><td>长期</td><td>达成预期</td><td>6</td><td>6</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众满意率</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7.66</td><td></td></tr>
</table>

咸阳市度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咸阳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自然资源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1666.03</td><td>1160.53</td><td>10</td><td>69.7%</td><td>7</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1666.03</td><td>1160.53</td><td>—</td><td>69.7%</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完成规划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并通过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td><td colspan="4">9 个项目已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正式成果，2 项待市政府审批。</td></tr>
<tr><td rowspan="11">绩
效
指
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项目编制费用</td><td>1666.03</td><td>1160.53</td><td>4</td><td>3.8</td><td>待市规划委员会审批。</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项目投入技术人员</td><td>≥20 人</td><td>≥20 人</td><td>6</td><td>6</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各类专项专项规划</td><td>11 个</td><td>9 个</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通过专家审查或验收</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年内完成规划审批</td><td>100%</td><td>81.8%</td><td>10</td><td>8.2</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8</td><td>8</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td><td>提高</td><td>提高</td><td>8</td><td>8</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区域内空气质量</td><td>提升</td><td>提升</td><td>8</td><td>8</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规划时效</td><td>长期</td><td>达成预期</td><td>6</td><td>6</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众满意率</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5.6</td><td></td></tr>
</table>

《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土地规划类专题研究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土地规划类专题研究</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自然资源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54.31</td><td>54.31</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54.31</td><td>54.31</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有效解决咸阳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td><td colspan="4">项目完成验收并备案</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设计编制费</td><td>54.31</td><td>54.31</td><td>5</td><td>5</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项目投入技术人员</td><td>≥20人</td><td>≥20人</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编制专题研究成果</td><td>8项</td><td>8项</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验收通过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完成备案</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编制时间</td><td>≤2年</td><td>≤2年</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咸阳市经济发展</td><td>长期</td><td>达成预期</td><td>8</td><td>8</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国土空间开发质量</td><td>长期</td><td>达成预期</td><td>8</td><td>8</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城乡人居环境</td><td>改善</td><td>改善</td><td>8</td><td>8</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规划时效</td><td>长期</td><td>达成预期</td><td>6</td><td>6</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众满意率</td><td>基本满意</td><td>达成预期</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违建别墅和乱占耕地建房专班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违建别墅和乱占耕地建房专班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td><td colspan="2">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自然资源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45</td><td>45</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45</td><td>45</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认真落实中省市关于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排查整治及深化巩固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年度目标，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建设行为，进一步保障我市自然资源管理规范有序。</td><td colspan="4">完成国家下发的 50531 个疑似图斑的摸排、汇交平台填报；督促各县（市）严厉打击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建房问题，落实耕地保护“四早”机制；常态化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工作，遏制新增违法问题零新增。</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摸排图斑数</td><td>50531</td><td>5053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线索摸排及案件移送到位</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违法问题整改到位</td><td>100%</td><td>98%</td><td>10</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及时核实查处违法案件</td><td>1 年</td><td>1 年</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财政拨款</td><td>45 万</td><td>45 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td><td>促进</td><td>促进</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规范用地秩序</td><td>降低违法占地率</td><td>降低</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护耕地红线粮食安全</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群众保护耕地意识</td><td>提升</td><td>提升</td><td>5</td><td>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8</td><td></td></tr>
</table>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及核查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及核查</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自然资源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56.94</td><td>56.94</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56.94</td><td>56.94</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目标 1.为巩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严守耕地红线，有效处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目标 2.完成 24 年新验收项目的核查工作，并编制验收项目复核报告；
目标 3.完成 11 个县区补充耕地项目的面积核查及核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并进行成果验收及移交工作。</td><td colspan="5">1.已完成新验收项目的核查工作，并编制验收项目复核报告；；
2.已完成往年市级补充耕地项目的入库指标面积及拨付资金核查工作；
3.完成全市范围内一般耕地核实处置划定成果，完成省级验收工作。</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成本支出</td><td>41 万元</td><td>41 万元</td><td>7.5</td><td>7.5</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安全和社会福利成本</td><td>10 万元</td><td>10 万元</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2">资源成本</td><td>5.94 万元</td><td>5.94 万元</td><td>1</td><td>0.8</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市级补充耕地项目核查</td><td>204 个</td><td>204 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耕地入库指标</td><td>800.56 公顷</td><td>800.56 公顷</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成果编制</td><td>1 个</td><td>1 个</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报告</td><td>44 个</td><td>44 个</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保护耕地总量</td><td>2109.72 公顷</td><td>2109.72 公顷</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时限</td><td>2024 年底</td><td>2024 年底</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粮食产能</td><td>增加</td><td>增加</td><td>3</td><td>3</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粮食安全底线</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2</td><td>12</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8%</td><td>98%</td><td>10</td><td>9.8</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td><td>99.8</td><td></td></tr>
</table>

咸阳市市两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全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汇总审核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咸阳市市两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全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汇总审核						
实施单位	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主管部门		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8.46	58.46	10	19%	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8.46	58.46	—	1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编制秦都区、渭城区、经开区、高新区 4 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汇总审查 15 个区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目标 2.编制园林草地分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	1.已完成 4 个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2.完成 15 个区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果 3.初步编制园林草地分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	市区方案编制费用	308.46 万元	58.46 万元	8	2	部分项目正在办理采购手续。
		社会成本	方案汇总审查费用	12 万元	12 万元	2	2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个数	15 个	15 个	10	10	
		质量指标	通过省厅评审验收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上报方案至省政府	2023.1.31	按时完成	10	10	
			通过省厅评审验收	2023.4.26	按时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促进	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用地占比	≥40%	≥4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发展生态环境保护面积	6458.2 公顷	符合要求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方案使用年限	3 年	3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100%	5	5	
			地方政府满意度	≥98%	100%	5	5	
总分						100	85.9	

咸阳市国土变更调查市级监理及汇总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咸阳市国土变更调查市级监理及汇总</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咸阳市自然资源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75</td><td>74.33</td><td>10</td><td>99.1%</td><td>9.9</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75</td><td>74.33</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咸阳市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3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市级监理及汇总项目成果达到上报国家要求，报送项目及最终成果移交。</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已全部完成。</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人员、仪器的投入</td><td>≤72 万元</td><td>≤72 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行政及社会服务资源占用成本</td><td>≤3 万元</td><td>≤3 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成果完成国家级核查</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成果完成省级检查</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省级检查验收通过率</td><td>差错率均低于 2%</td><td>低于 2%</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完成我市变更调查成果移交</td><td>2024 年底</td><td>2024 年底</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td><td>促进</td><td>促进</td><td>14</td><td>14</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td><td>提升</td><td>提升</td><td>8</td><td>8</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恢复生态系统</td><td>促进</td><td>促进</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td><td>促进</td><td>促进</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8%</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方政府满意度</td><td>≥98%</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9.9</td><td></td></tr>
</table>

咸阳市测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巡查维护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咸阳市测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巡查维护							
实施单位	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主管部门		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97.42	10	98.71%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197.4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涉及 5 项工作内容：01 咸阳市测量标志外业巡查；02 有效测量标志点之记绘制与更新；03 各类测量标志普查登记表、点位登记表填写；04 咸阳市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更新；05 编写咸阳市测量标志普查总结报告。			项目完成验收并备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	项目投入成本	200	197.42	5	4.9	
		社会成本	系统数据信息更新	及时	及时	5	5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测绘投入技术人员	≥20 人	≥20 人	10	10	
			项目数量	5 个	5 个	8	8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1 年	1 年	4	4	
			提交总结报告	2024 年底	2024 年底	8	8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促进	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	提升	提升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恢复生态系统	促进	促进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6	6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100%	5	5	
			地方政府满意度	≥98%	100%	5	5	
总分						100	99.8	

自然资源履职及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自然资源履职及管理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自然资源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23</td><td>279.2</td><td>264.4</td><td>10</td><td>94.7%</td><td>9.47</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23</td><td>279.2</td><td>264.4</td><td>—</td><td>94.7%</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目标 1.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积极履行部门职责，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目标 2.做好依法行政工作，持续推进机关法治化建设；
目标 3.完成不动产和土地执法相关工作；
目标 4.保障办公场所和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完成办公大楼部分修缮改造以及提升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
目标 5.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自然资源各项管理工作，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提升我市不动产登记队伍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目标 6.提升生态修复及矿业开发监管水平，保障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确保资源的长期、高效利用；</td><td colspan="5">1.保障了机构运转和部门履职；
2.完成了不动产和年度土地执法工作；
3.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有效防范和化解法律、行政方面风险的预防作用，持续推进机关法治化建设；
4.完成了上级交办工作任务，优化了营商环境以及提升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
5.全市不动产登记系统人员素质明显提升。
6.生态修复及矿业开发监管水平提升明显。</td></tr>
<tr><td rowspan="8">绩
效
指
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 分）</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td><td>预算控制数</td><td>151.4 万元</td><td>151.4 万元</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维修维护</td><td>10.36 万元</td><td>10.36 万元</td><td>2</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律服务</td><td>30 万元</td><td>30 万元</td><td>2</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提升自然资源管理能力</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td><td>1</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不动产登记事项</td><td>5 项</td><td>5 项</td><td>4</td><td>4</td><td colspan="2"></td></tr>
<tr><td>违法土地核查</td><td>3 项</td><td>3 项</td><td>3</td><td>3</td><td colspan="2"></td></tr>
<tr><td>完成修缮点</td><td>5 项</td><td>5 项</td><td>3</td><td>3</td><td colspan="2"></td></tr>
<tr><td>档案整理数量</td><td>2000 盒</td><td>2000 盒</td><td>4</td><td>4</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日常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100%	4	4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成果合格率率	95%	98%	5	5	
			执法完成率	90%	90%	3	2	
			案件胜诉率	100%	100%	3	3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	2	
			业务合规性	100%	100%	3	3	
			修缮质量合格率	95%	95%	2	2	
		时效指标	保障年度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2	2	
			修缮完成时限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3	3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提升	提升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履职能力	提升	提升	4	4	
			不动产业务管理能力	提升	提升	4	4	
			土地执法检查力度	提升	提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促进	促进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划时效	长期	达成预期	3	3	
			修缮改造后安全使用期	≥5 年	≥5 年	5	5	
			办公大楼使用安全较修缮前	提升	提升	3	3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0%	5	5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90%	5	5	
总分						100	99.47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本单位决算数据反映 1 个单位收支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3355060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　　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9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20.5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3.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20.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2,208.6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17.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17.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26
	30			61	
总计	31	3,218.19	总计	62	3,218.1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17.93	3,217.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2	0.5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2	0.5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2	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6	103.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02	103.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	1.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1	67.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6	33.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1	28.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1	28.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1	28.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0.59	820.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0.59	820.5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8.50	98.5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2.09	722.0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8.69	2,208.6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08.69	2,208.69					
2200101	行政运行	595.30	595.3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00	133.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432.29	1,432.29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6.90	16.9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1.20	3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5	55.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55	55.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5	5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17.93	783.94	2,433.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2	0.5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2	0.5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2	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6	103.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02	103.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	1.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1	67.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6	33.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1	28.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1	28.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1	28.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0.59		820.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0.59		820.5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8.50		98.5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2.09		722.0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8.69	595.30	1,613.3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08.69	595.30	1,613.39			
2200101	行政运行	595.30	595.3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00		133.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432.29		1,432.29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6.90		16.9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1.20		3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5	55.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55	55.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5	5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单位：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9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52	0.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20.5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3.86	103.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71	28.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20.59		820.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208.69	2,208.6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55	55.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17.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17.93	2,397.34	820.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26	0.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2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18.19	总计	64	3,218.19	2,397.59	82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97.34	783.94	1,613.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2	0.5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2	0.5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2	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6	103.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02	103.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	1.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1	67.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6	33.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1	28.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1	28.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1	28.7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8.69	595.30	1,613.3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08.69	595.30	1,613.39
2200101	行政运行	595.30	595.3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00		133.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432.29		1,432.29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6.90		16.9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1.20		3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5	55.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55	55.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5	5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3.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2.72	30201	办公费	1.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5.0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9.5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71	30206	电费	4.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86	30207	邮电费	0.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2	30211	差旅费	6.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8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6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1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			
人员经费合计		721.80	公用经费合计					6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0.59	820.59		820.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0.59	820.59		820.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0.59	820.59		820.5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8.50	98.50		98.5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2.09	722.09		72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25	13.43
决算数							1.25	1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无